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9 日以电话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6 时 30 分在公司十楼会议室召开。应出席董事 5 名，亲自出席董事 5 名，会议由迟维真先生主持，监事会成员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选举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迟维真先生为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关于选举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选举迟维真、赵治国、江鲁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迟维真为主任委员；

选举江鲁、迟维真、宋希亮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江鲁为主任委员；

选举宋希亮、赵治国、江鲁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宋希亮为主任委员；

选举江鲁、陆晓楠、宋希亮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江鲁任主任委员。

各专门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迟维真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总经理迟维真先生提名：

聘任赵治国先生、李明先生、王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岳娟女士为公司

财务总监。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董事长迟维真先生提名，聘任李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迟维真先生提名，聘任李颖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附：简历

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日

简 历

迟维真，男，1966年6月生，汉族，硕士，工程师。1987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总经理。曾任山东省水产集团总公司办公室干部、海外部副科长、正科级干部、渔捞办公室主任；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太平洋渔业公司副经理、经理；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延分公司、青岛海维分公司总经理；山东省中鲁海延远洋渔业公司董事长；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

赵治国，男，1963年5月生，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基建基金管理高级业务经理，外派胶济铁路客运专线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曾任山东省计委计算中心员工，山东省发改委综合处、劳资处科长；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研发部、投资银行部、基建基金管理高级业务经理；山东省鲁信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研发部高级业务经理。

李明，男，1965年8月生，汉族，大学学历，经济师。1986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青岛海洋渔业公司计划处干部；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计划财务部副科长、科长、副经理，国有资产管理部经理；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王欢，男，1968年6月生，汉族，大学学历，经济学学士。1992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山东省中鲁水产海运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山东省水产企业集团总公司海外部科员、驻加纳渔代处副科级干部；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贸易部副科级干部、远洋管理部副经理、驻冈比亚渔业项目负责人、山东省中鲁水产海运有限公司总经理。

岳娟，女，1975年9月生，汉族，大学学历，高级会计师。1998年7月参加工作，现任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曾任山东省鲁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会计、项目经理；山东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会计、项目经理；山东鲁信文化传媒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项目经理、财务部业务经理、财务部副经理。

以上人员均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了上述任职之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

股份的其他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与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不存在 2014 年八部委联合印发的《“构建诚信惩戒失信”合作备忘录》规定的“失信被执行人为自然人的，不得担任企业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

李颖，女，1980 年 8 月生，汉族，管理学硕士，经济师。2000 年 7 月参加工作，现任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曾任职于山东省中鲁远洋渔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管理部、财务部，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